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G2026-001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Y 染色体建库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